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22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墨陈纹身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AM6P

住所：陇川县章凤镇老街路环东小区***

经营者：陈**

身份证号码：533*****2716

联系电话：152****3018

根据陇川县公安局章凤边境派出所案件移送情况，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章凤墨陈纹身工作室开展执法检查。经查，在该工作室摆放有1台和平之路牌点阵激光仪器，1台和平之路(戈瓦拉牌)蜂巢皮秒激光仪器，操作台1台，电脑设备1套，纹身枪2台。现场悬挂有《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纹身服务（除面向未成年人）。经询问该工作室经营者陈**，其工作室于2025年6月5日给一名叫“王**”的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收费300元。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当日

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6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年6月4日，一名叫“王**”的未成年人通过快手平台添加微信号：A15969224741，微信昵称：陇川墨陈刺青（小陈）与经营者陈**商谈纹身一事，次日（6月5日）14时许，王**前往当事人经营的工作室，当事人在询问得知王**的年龄（15岁）仍按其提供的纹身图案为其在右手小臂处纹上文身图案，收取文身费用共计300元整（微信支付），获违法所得300.00元。因当事人未建立文身记录或档案，除上“王**”外，未发现给其他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情况。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陇川县公安局章凤边境派出所移交案件登记表及移交物品材料一份16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及当事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事实。

2.2025年6月2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2页4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的事实。

3.2025年6月25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陈**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及获得违法所得300元的事实陈述。

4.2025年6月24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2025年7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

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和《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 3.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本局财务，一份办案机构留存。